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150105 008555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＿／（单位名称）＿＿的＿／＿＿（项目名称）＿＿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＿＿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＿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／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／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＿／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／＿＿＿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0105 0085556

2. ＿＿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＿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＿／＿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＿／＿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／＿＿万元，属于＿＿＿／＿＿＿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U…-2025…0002-第…-2025-06-23 18:44:56
内蒙古阿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8:44:56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501050085558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150105008555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U[illegible]CS-202[illegible]0002 第[illegible]包 2025-06-23 18:44:56

内蒙古冈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8:44:56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“九天体育杯”周末巡回赛、呼和浩特市全民健身健康工程系列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网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网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150105
0085558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50105
008555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U[illegible]CS-20250002 第[illegible]包 2025-06-23 18:44:56

内蒙古网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8:44:56